

本報告所列統計結果，係依據台閩地區人口及居住調查，所蒐集之四月一日標準日資料，推計所得之各項表徵值。

### 一、台閩地區人口分布及成長

(一) 人口集中北部區域，其中以台北縣人口居各縣市之冠。

全台閩地區常住人口(不含居住營舍之軍人)為二,〇八三萬九千人,較七十九年之一,九九七萬五千人,增加八六萬四千人;其中有二,〇七八萬八千人或九九·七五%居住在台灣地區,僅五萬一千人或〇·二五%常住在金馬地區。台灣地區之人口又多集中於北部區域,占台閩地區之四二·九二%;南部區域次之,占二八·九二%;再次為中部區域占二五·一三%;東部區域最少僅占二·七七%。若按縣市別觀察,則依次以台北縣、市、桃園縣、台中縣、高雄市等都會區為人口集中區,再次為彰化縣、高雄縣及台南縣等毗鄰都會縣市。另僅台北縣、市即分占總人口之一五·六七%及一二·七八%,合計超過全台閩地區常住人口的四分之一。

表一 台閩地區常住人口數分布

單位：千人；%

地 區 別	人口數(千人)	比 率 (%)
台 閩 地 區	20,839	100.00
台 灣 地 區	20,788	99.75
北 部 區 域	8,945	42.92
基 隆 市	356	1.71
台 北 市	2,663	12.78
台 北 縣	3,266	15.67
宜 蘭 縣	445	2.13
桃 園 縣	1,480	7.10
新 竹 縣	387	1.85
新 竹 市	349	1.67
中 部 區 域	5,238	25.13
苗 栗 縣	534	2.56
台 中 市	842	4.04
台 中 縣	1,378	6.61
彰 化 縣	1,243	5.96
南 投 縣	524	2.52
雲 林 縣	718	3.44
南 部 區 域	6,028	28.92
嘉 義 市	255	1.22
嘉 義 縣	540	2.59
台 南 市	1,049	5.04
台 南 縣	689	3.31
高 雄 市	1,372	6.58
高 雄 縣	1,154	5.54
屏 東 縣	879	4.22
湖 南 縣	88	0.42
東 部 區 域	578	2.77
台 東 縣	240	1.15
花 蓮 縣	338	1.62
金 馬 地 區	51	0.25
金 門 縣	45	0.22
連 江 縣	6	0.03

註：不含居住營舍軍人、監管人口。

(二) 人口成長率趨緩，東部區域僅千分之五·一〇最低。

全台灣地區人口與七十九年比較，年平均成長率為千分之一〇·〇二，較六十九年至七十九年平均成長率千分之一一·九六為低，顯示人口成長有趨緩之勢。就區域別觀察，以中部區域千分之一二·七八最高；北部區域為千分之九·九一次之；南部區域為千分之八·二四；東部區域最低僅為千分之五·一〇。而各地區之人口成長則以桃園縣最高，達千分之二三·八五；台中縣及台中市居次，分別為千分之二三·二六及千分之二二·六八。另都市外圍地區如新竹、台北、高雄、台南等縣，人口成長快速且遠超過平均成長水準；而其毗鄰之直轄市與省轄市中，除新竹市年平均成長率千分之一〇·九九較高外，其餘均低於平均成長水準；台北市更為負成長千分之五·八八，四年來計減少六萬八千人。

表二 台灣地區人口成長率

單位：千人；千分比

地 區 別	人口數(千人)	平均年增率(千分比)
台灣地區	20,839	10.02
台北地區	20,788	10.01
基隆市	8,945	9.91
台北市	356	8.81
台北縣	2,663	-5.88
宜蘭縣	3,266	16.65
桃園縣	445	7.88
新竹縣	1,480	23.85
新竹市	387	18.51
中部區域	349	10.99
苗栗縣	5,238	12.78
台中市	534	5.45
台中縣	842	22.68
彰化縣	1,378	23.26
南投縣	1,243	8.21
雲林縣	524	5.32
嘉義縣	718	1.34
南部區域	6,028	8.24
嘉義市	255	3.95
台南縣	540	6.40
台南市	1,049	12.12
高雄縣	689	7.43
高雄市	1,372	4.99
屏東縣	1,154	14.23
澎湖縣	879	5.80
東部區域	88	-8.28
花蓮縣	578	5.10
台東縣	240	0.58
金門地區	338	8.37
馬祖地區	51	17.12
金門縣	45	19.36
連江縣	6	0.72

註：1 不含居住營舍軍人、監管人口。

2 成長率係指民國 79 年至 84 年 3 月底間平均每年人口成長率。

## 二、台灣地區人口及居住狀況

### (一) 人口概況

#### 1 人口結構

##### (1) 零至十四歲人口續減。

零至十四歲人口占總人口之二四·八四%，較七十九年減少二·六三百分點，勢將影響未來勞動力之成長，且近五年來生育率逐年下降，致七十九年至八十四年零至十四歲人口平均成長率為負千分之一三·六八。

##### (2) 十五歲至六四歲人口比重略增。

十五歲至六四歲人口占總人口之六七·六六%，近五年來變動幅度不大。縣市方面，台北市及高雄市兩大直轄市所占比率最高，分別為七〇·〇三%及六九·七九%。

##### (3) 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達七·五%，以澎湖等都市化程度較低之縣市較多。

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比率達七·五%，較七十九年增加一·三百分點，人口年老化指數亦由七十九年之二二·五五%，增為八十四年之三〇·一九%。依縣市別觀察，老年人口比率較高者多屬農業縣，其中以澎湖縣占一二·〇五%最高，其餘依次為台東、花蓮、台南、南投等縣，其比率均在九%以上。

表三 台灣地區人口年齡結構

單位：%

地 區 別	總 計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台灣地區	100.00	24.84	67.66	7.50
北部區域	100.00	25.00	68.03	6.98
基隆市	100.00	23.44	68.70	7.87
台北市	100.00	22.27	70.03	7.71
台北縣	100.00	26.22	68.21	5.56
宜蘭縣	100.00	24.86	66.51	8.63
桃園縣	100.00	27.31	65.42	7.26
新竹市	100.00	26.54	64.58	8.87
新竹縣	100.00	24.62	67.09	8.29
中部區域	100.00	25.87	66.44	7.70
苗栗縣	100.00	25.35	65.31	9.34
台中市	100.00	26.75	67.63	5.62
台中縣	100.00	27.66	66.08	6.25
彰化縣	100.00	26.06	65.77	8.17
南投縣	100.00	24.00	66.89	9.10
雲林縣	100.00	22.80	67.38	9.82
南部區域	100.00	23.88	68.32	7.80
嘉義市	100.00	24.12	68.45	7.43
嘉義縣	100.00	22.46	67.38	10.16
台南市	100.00	23.47	67.25	9.27
台南縣	100.00	24.86	68.49	6.65
高雄市	100.00	24.56	69.79	5.66
高雄縣	100.00	23.92	68.46	7.62
屏東縣	100.00	23.49	67.78	8.73
澎湖縣	100.00	21.89	66.06	12.05
東部區域	100.00	23.07	66.28	10.65
台東縣	100.00	22.99	66.23	10.77
花蓮縣	100.00	23.12	66.32	10.56

註：不含居住營舍軍人、監管人口。

## 2 婚姻狀況

(1) 女性喪偶率較男性為高。

就男、女性別觀察，十五歲以上男性人口中，未婚者占三三·四一%；而十五歲以上女性未婚者僅占二七·三九%。已婚或同居者分別占十五歲以上男女比率之六一·九〇%及六二·九四%。目前處於離婚狀態或分居者所占比率，男性為一·九七%；女性為一·八五%。喪偶者男性為二·七二%；女性卻高達七·八二%，主要係男性結婚年齡，較女性為高；且男性平均壽命較女性為短所致。

(2) 目前處於離婚狀態或分居者以中年人口比率較高。

兩性處於離婚狀態或分居者之比率為一·九%，且在四十至四四歲組以前隨年齡之增加而提升，其中四十至四四歲組之比率達三·八一%，顯較其他年齡組高。

表四 台灣地區十五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單位：%

項 目 別	總 計	未 婚	已 婚 (含同居)	離 婚 (含分居)	喪 偶
總 計	100.00	30.42	62.42	1.91	5.25
15 ~ 19 歲	100.00	98.14	1.76	0.05	0.05
20 ~ 24 歲	100.00	81.25	18.18	0.42	0.15
25 ~ 29 歲	100.00	47.04	51.67	1.06	0.22
30 ~ 34 歲	100.00	18.93	78.22	2.31	0.54
35 ~ 39 歲	100.00	8.42	87.21	3.28	1.08
40 ~ 44 歲	100.00	4.30	89.91	3.81	1.98
45 ~ 49 歲	100.00	3.19	90.13	2.78	3.90
50 ~ 54 歲	100.00	2.06	90.44	2.41	5.09
55 ~ 59 歲	100.00	1.65	86.44	2.22	9.70
60 ~ 64 歲	100.00	2.47	81.92	1.56	14.05
65 歲以上	100.00	4.65	62.08	1.81	31.45
男	100.00	33.41	61.90	1.97	2.72
15 ~ 19 歲	100.00	99.01	0.92	0.04	0.03
20 ~ 24 歲	100.00	89.22	10.29	0.34	0.15
25 ~ 29 歲	100.00	59.08	39.66	1.14	0.12
30 ~ 34 歲	100.00	26.00	71.59	2.25	0.17
35 ~ 39 歲	100.00	11.32	85.56	2.86	0.26
40 ~ 44 歲	100.00	4.82	91.06	3.50	0.62
45 ~ 49 歲	100.00	3.38	92.11	3.12	1.38
50 ~ 54 歲	100.00	3.31	92.56	2.44	1.69
55 ~ 59 歲	100.00	2.74	90.65	2.32	4.29
60 ~ 64 歲	100.00	3.88	87.17	1.46	7.49
65 歲以上	100.00	7.88	72.69	2.74	16.69
女	100.00	27.39	62.94	1.85	7.82
15 ~ 19 歲	100.00	97.26	2.62	0.05	0.07
20 ~ 24 歲	100.00	75.25	24.11	0.48	0.15
25 ~ 29 歲	100.00	34.81	63.88	0.98	0.33
30 ~ 34 歲	100.00	11.63	85.07	2.36	0.93
35 ~ 39 歲	100.00	5.43	88.92	3.72	1.93
40 ~ 44 歲	100.00	3.76	88.73	4.14	3.37
45 ~ 49 歲	100.00	2.99	88.08	2.43	6.49
50 ~ 54 歲	100.00	0.80	88.31	2.38	8.52
55 ~ 59 歲	100.00	0.57	82.32	2.11	14.99
60 ~ 64 歲	100.00	0.86	75.91	1.68	21.55
65 歲以上	100.00	0.75	49.28	0.69	49.27

註：不含居住營舍軍人、監管人口。

### 3 教育狀況

#### (1) 受高等教育人口大幅增加。

十五歲以上人口中，不識字比率為七·八五%，較七十九年減少一·五七百分點；國小以下程度者由七十九年之二七·七六%降為二四·二二%；國中及高中（職）等中等教育者比率小幅增加至四八·八二%；受過專科以上高等教育者之比率則由七十九年之一五·三八%，大幅提升至一九·一一%，顯示政府積極提升中上教育，已具相當成效。

表五 台灣地區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之比較

單位：%

教 育 程 度	七十九年普查 (十二月)			八 十 四 年 調 查 (四月)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 識 字	9.42	4.90	14.06	7.85	3.90	11.85
國 小 及 以 下	27.76	27.19	28.35	24.22	23.63	24.81
中 等 教 育	47.44	49.65	45.18	48.82	50.82	46.80
高 等 教 育	15.38	18.27	12.41	19.11	21.64	16.54

註：不含居住營舍軍人、監管人口。

## (2) 兩性教育機會已趨均等。

兩性十五歲以上不識字者多為高齡人口，各占其性別比率，男性為三·九〇%，女性則高達一一·八五%；國小以下教育程度兩性所占比率差異不大，男女分別各占二三·六三%及二四·八一%；中等教育人數比率，男性超過半數，占五〇·八二%，女性則占四六·八〇%；至高等教育方面，男性達二一·六四%，女性則僅占一六·五四%，如與七十九年比較，男女兩性高等教育人口比率分別增加三·三七百分點與四·一三百分點，兩性受高等教育機會已明顯增加，女性之增加率且略速。

就年齡方面觀察，三四歲以下兩性不識字及中、高等教育比率差異均在一·四百分點以下，惟三五歲以上男性不識字比率為六·九〇%，女性則高達二二·三七%；中、高等教育方面則男性分別高出女性八·四五百分點和八·九九百分點，顯示兩性教育水準之差異，主要係教育未普及前兩性受教育機會不均等所致。

## 4 國民身體健康情形

## (1) 身體殘障者占總人口之一·五三%，且有三成需人照顧。

台灣地區人口中，身體殘障者共計三一萬八千人，占總人口之一·五三%，其中男性二十萬四千人；女性十一萬四千人。至各年齡之殘障比率，則有隨年齡增加而上升之趨勢，惟四九歲以前，各五歲年齡組之殘障比率均在二%以下；五〇歲以後則上升速度較快，六五歲以上人口之殘障比率更達四·七二%。另在十五歲以上殘障者中，大多數沒有工作，有工作者僅占二七·六三%，且有工作者中有五二·〇二%從事技術或非技術工

人，較全體就業者中從事同職類工作之比率高出一四百分點。在生活上有近三分之一，約十萬人需要他人照顧。

(2) 長期健康欠佳需他人照顧者有二十二萬人。

台灣地區人口中，長期健康不良需他人照顧者計二十二萬人，就其醫療情形觀察，住院治療中者占二·九一%；雖未住院但仍需長期治療中者占五八·八七%，另有三八·二三%無需就醫。

表六 台灣地區身體殘障人口比率

單位：%

年 齡 組	合 計	男	女
總 計	1.53	0.98	0.55
0 ~ 4 歲	0.36	0.18	0.18
5 ~ 9 歲	0.40	0.22	0.18
10 ~ 14 歲	0.61	0.27	0.34
15 ~ 19 歲	0.61	0.36	0.26
20 ~ 24 歲	1.03	0.60	0.42
25 ~ 29 歲	1.32	0.92	0.40
30 ~ 34 歲	1.81	1.29	0.52
35 ~ 39 歲	1.75	1.23	0.52
40 ~ 44 歲	1.64	1.10	0.55
45 ~ 49 歲	1.72	1.07	0.66
50 ~ 54 歲	2.03	1.19	0.85
55 ~ 59 歲	2.13	1.56	0.57
60 ~ 64 歲	3.17	2.15	1.01
65 歲 以 上	4.72	2.86	1.86

註：不含居住營舍軍人、監管人口。

## 5 家庭組織

(1) 普通住戶平均戶量降為每戶三·七七人。

台灣地區普通住戶有五四九萬千戶，其中只有夫婦二人同住者占八·五〇%，夫婦與未婚子女同住者占四二·三一%，僅父或母與子女同住之家庭占六·八七%，至於與其他親友同住家庭、無親屬關係同住家庭和單身戶，則占四二·三二%。在平均戶量方面，普通住戶平均戶量為三·七七人，較七十九年之三·九九減少〇·二二人。

表七 台灣地區歷次普查普通住戶平均戶量

普 查 年	總 戶 數(千戶)	平均戶量(人/戶)
民國四十五年(九月)	1,630	5.71
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	2,261	5.68
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	2,624	5.52
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	3,070	5.25
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	3,728	4.78
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	4,933	3.99
民國八十四年(四月)	5,494	3.77

註：八十四年係本次人口及居住調查資料。

## (二) 居住狀況

### 1 住宅用途

#### (1) 住商混雜居住情形仍然普遍。

普通住戶居住於一般家宅者共計五四七萬三千戶，居住於其他房屋或處所者二萬一千戶。前者以居住於專用住宅者居多，計占八八·〇四%，至所居住宅兼供商業、工業或其他用途者占一一·九六%。兼用住宅中仍以兼供商業用途占多數，達八·一六%；兼工業用占一·七二%；兼其他用途二·〇八%，顯示住商混雜之居住情形仍相當普遍。

#### (2) 都市化發展愈成熟之地區，其住家兼用情形較多。

就縣市別觀察，以台南市、高雄市及澎湖縣住家兼用比率最高分居前三位，各占一八·二五%、一七·〇六%及一六·七五%，而兼用情形較少者，依序為基隆市、新竹縣、嘉義縣及雲林縣等，均未及百分之九。從各區都市發展程度區分，則可明顯看出都市化地區之住家兼用比率最高達二〇·五四%，都會區次之為一二·四六%，非都市化等農業地區最少僅七·六一%，也就是隨都市發展居住環境亦趨複雜化。

### 2 住宅類型

#### (1) 居住家宅類型仍以雙拼、連棟為主。

住戶居住家宅類型以雙拼、連棟式等所占比率最高，占四五·〇七%；五樓以下公寓居次占二六·一四%；中式獨院式在傳統農村地區仍然為重要建築方式，占一二·九二%，居第三位；至居住於六樓以上公寓，則占八·六四%。各式建築中，僅中式獨院式較七十九年時減少二·五七百分點，六樓以上公寓增加三·一七百分點外，其餘均無顯著變化。

表八 台灣地區住戶居住家宅之類型

單位：%

年 別	總 計	傳 統 獨院式	五樓以 下公寓	六樓以 上公寓	西式獨院式、 雙拼、連棟等 其他房屋
民國七十九年(普查)	100.00	15.49	26.84	5.47	52.20
民國八十四年(調查)	100.00	12.92	26.14	8.64	52.30

(2) 北部都會地區縣市居住家宅類型以公寓大廈主；

澎湖及農業縣則以獨院式較多。

就縣市別觀察，多數地區仍以雙拼或連棟式建築為主，惟台北市、縣及基隆市等北部都會地區，居住多以公寓大廈為主，分別占其居住家宅住戶之八四·

八七%、七六·四七%及六〇·九七%；另澎湖縣、嘉義及雲林縣則較偏好獨院式住宅，所占比率達該縣居住家宅住戶之六九·八七%、五六·七二%及五〇·七八%；其餘多數地區則仍以雙拼或連棟式建築為主。

### 3 住宅所有權來源

(1) 房屋自有比率達八〇·七三%。

居住於自有住宅住戶計有四四二萬戶，占居住家宅者之八〇·七三%，較七十九年之七八·四六%上升二·二七百分點；租押者占一一·九二%，較七十九年略降一·三八百分點；另服務單位配住者和其他情況者分別占三·〇〇%和四·三五%，均較七十九年比率為低，惟降幅不大。

表九 台灣地區住戶居住家宅之所有權來源

單位：%

年 別	總 計	自 有	租 押	配 住	其 他
民國七十九年(普查)	100.00	78.46	13.30	3.35	4.89
民國八十四年(調查)	100.00	80.73	11.92	3.00	4.35

## 4 居住空間

(1) 每戶居住坪數為三四·二三坪，每人居住坪數為八一·四坪，國人居住空間擴增。

居住家宅者之每戶平均居住面積為三四·二三坪（一一三·九八平方公尺），較七十九年增加五·二一坪；若按每人平均居住面積觀察，則由七十九年之每人七·三〇坪增加到八十四年之八一·四坪，顯示國人居住空間持續擴增。

- (2) 每戶居住面積以苗栗縣最為寬敞，平均達四〇·七三坪；每人居住面積則以澎湖縣之一〇·二九坪最大。

在縣市別每戶居住面積方面，以苗栗縣四〇·七三坪最大，另台中縣每戶亦超過四十坪；而基隆市最小，平均每戶僅二八·一六坪，其餘依次為台北縣、台北市、澎湖縣，亦僅有三〇·二三坪、三一·二二坪及三一·二九坪。另在每人居住面積方面，居住最為寬敞者為澎湖縣達一〇·二九坪，主要係其平均戶量較其他縣市低所致；其次為南投縣之九·七九坪；而基隆市及台北縣居末，分別僅六·四一坪及七·〇六坪。

表十 台灣地區住戶之居住面積

單位：坪(平方公尺)

年 別	每戶平均居住面積	每人平均居住面積
民國七十九年(普查)	29.02(95.78)	7.30(24.10)
民國八十四年(調查)	34.23(113.98)	8.14(27.11)

## 5 居家停車情形

- (1) 住戶擁有自用(客貨)車者計有二八五萬四千戶，其中擁有自備停車位者占四三·〇八%。

擁有自用小型客、貨車之住戶計有二八五萬四千戶，其中自己擁有停車位者占三六·九二%；租借車位者占六·一六%，合計有自備停車位者計占四三·〇八%，其餘利用馬路或巷道邊停車者占四一·〇五%，空地停車占一五·八七%。

- (2) 都市地區自有車位比率偏低，需利用路邊及巷道停車。

台北市、基隆市、台北縣備有自用車位之比率較低，分別為一七·五六%、一九·〇〇%及二三·八七%；至於沒有自備停車位而於馬路巷道邊停車者乃以台北市、基隆市及高雄市較多，計占六成左右；另台北縣、市租用車位比率雖較其他縣市為高，然所占比率均不及一成五。

表十一 台灣地區有自用汽車住戶之停車方式

單位：%

地 區 別	總 計	馬路巷道 邊 停 車	空地停車	自 備 停 車 位		
				計	自 有	租 借
台 灣 地 區	100.00	41.05	15.87	43.08	36.92	6.16
台 灣 省	100.00	34.94	18.16	46.91	41.69	5.22
台 北 縣	100.00	47.71	13.61	38.68	23.87	14.81
宜 蘭 縣	100.00	31.42	21.63	46.95	43.67	3.28
桃 園 縣	100.00	37.03	16.47	46.50	40.36	6.14
新 竹 縣	100.00	22.37	17.24	60.39	56.95	3.44
苗 栗 縣	100.00	27.43	18.31	54.26	52.67	1.59
中 彰 縣	100.00	30.96	17.23	51.80	49.94	1.86
彰 化 縣	100.00	23.98	29.07	46.95	45.46	1.49
南 投 縣	100.00	27.90	20.70	51.40	49.26	2.14
雲 林 縣	100.00	21.38	26.79	51.83	50.99	0.84
嘉 義 縣	100.00	24.06	29.39	46.56	45.48	1.08
台 南 縣	100.00	24.70	19.25	56.05	54.16	1.89
高 雄 縣	100.00	31.84	17.17	50.99	47.30	3.69
屏 東 縣	100.00	21.85	23.53	54.62	53.45	1.17
台 東 縣	100.00	29.84	36.40	33.76	33.76	-
花 蓮 縣	100.00	30.09	20.46	49.45	47.27	2.18
澎 湖 縣	100.00	29.04	25.61	45.35	45.35	-
基 隆 市	100.00	59.23	14.82	25.95	19.00	6.95
新 竹 市	100.00	41.83	16.76	41.41	35.97	5.44
中 竹 市	100.00	45.73	12.27	42.00	39.04	2.96
嘉 義 市	100.00	48.96	9.11	41.94	32.74	9.20
台 南 市	100.00	41.20	11.41	47.39	43.31	4.08
台 北 市	100.00	64.27	6.48	29.25	17.56	11.69
高 雄 市	100.00	56.70	11.57	31.73	27.34	4.39

## 6 戶內環境評價

(1) 民眾對於戶內環境評價以「房屋隔音」較為不滿意。

對於本次調查有關戶內環境八個項目中，滿意比率最高之前三項分別為「通風情形」、「採光日照」與「漏水情形」，均達四成左右，且不滿意比率均在百分之十以下，顯示住宅本體之各項設計多能滿足大眾之居住需求；至不滿意比率較高之前三項分別為「房屋隔音」、「排水系統」與「居住空間」，其中對「房屋隔音」感到不滿意者占二六·七九%，滿意者比率僅占一八·五一%。

表十二 台灣地區住戶對現居戶內環境之評價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居住空間	100.00	33.72	53.97	12.31
通風情形	100.00	43.34	49.10	7.56
採光日照	100.00	42.58	47.50	9.91
隱私情況	100.00	32.40	59.18	8.42
房屋隔音	100.00	18.57	54.64	26.79
排水系統	100.00	26.19	55.37	18.45
漏水情形	100.00	42.28	48.52	9.20
龜裂損害	100.00	35.69	55.67	8.64

## 7 戶外環境評價

(1) 民眾期望第一優先改善之戶外環境項目中，以「飲用水質」、「空氣污染」較多。

台灣地區居住家宅普通住戶對於安全、衛生、交通、休閒等戶外環境項目之評價，分述如下：

甲、居家安全：在六個問項中，除「鄰里守望相助」滿意者比率僅三五·五〇%外，其餘在防止水災、火災、交通事故、偷竊搶劫與住商混雜上，其滿意比率均在六成左右，且不滿意比率均在一成以下，顯示民眾對居家安全尚稱滿意。

乙、環境衛生：

I、在五個項目中，民眾對「空氣污染」、「垃圾清運」與「噪音干擾」之滿意比率在三成左右，惟對「環境衛生」及「飲用水質」滿意者比率僅有二成左右，且民眾對環境衛生之評價以尚可為多，各項目均在五至六成間。

II、就縣市別觀察，各地區民眾對於五項問題感到不滿意者均未及三分之一，惟高雄市和高雄縣住戶對「飲用水質」不滿意比率分別高達六一·八二%和五一·三五%，且滿意比率均在一成以下，顯示此二縣市住戶對於日常飲用水質多感不滿；另澎湖縣住戶對「飲用水質」不滿意比率亦達四五·八三%，評價亦屬偏低。

丙、交通便利：

I、在五個項目中，民眾在「買菜購物」、「對外交通」、「國中小、幼稚園及托兒所」與「郵局或金融機構」等多表滿意，其滿意比率均在四九

%以上，不滿意比率亦在一一至一四%間；惟對「醫療院所」滿意比率僅三七%，且不滿意比率亦有二一%，顯示「醫療院所」之普及率尚可加強。

II、多數縣市對「醫療院所」不滿意比率亦較其他四個項目高，其中澎湖縣和嘉義縣更分別達四六·〇二%和四三·五〇%，且嘉義縣住戶對「醫療院所」滿意比率亦僅一八·三五%，顯示嘉義縣住戶對「醫療院所」之方便性評價明顯偏低。

丁、休閒及運動：民眾在此五個項目上，表示不滿意者遠較滿意者為高。其中對「圖書館或藝文活動場所」不滿意比率達五五%；「運動場所」、「社區美化建設」、「公園綠地」不滿意程度也在四成以上，而「視野景觀」不滿意比率也有三成。顯示民眾對休閒及運動場所之需求殷切。

至於在所有包括安全、衛生、交通、休閒等二十一項戶外環境問題，民眾認為應列為第一優先改善項目依次為「擾」，分別占一一·六八%、九·八七%、九·六八%和九·〇三%。在縣市別方面，則因地理環境及都市發展程度等之差異而有所不同。台北市民認為最應優先改善項目比率最高者為「噪音干擾」；其次為「空氣污染」，而位居南部之高雄市則以改善「飲用水質」比率最高；「空氣污染」居次。另在台北、桃園、台中、台南四縣及台南市民眾多期待優先增加「公園綠地」，至於農業縣分則多希望「醫療院所」或「積水淹水」等問題能得到優先改善。

表十三 台灣地區住戶對戶外環境之評價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居家安全	排水不良、積水淹水		100.00	59.76	32.00	8.24
	有招致火災的顧慮		100.00	68.29	26.90	4.81
	附近常發生交通事故		100.00	62.13	32.29	5.59
	遭到偷竊搶劫		100.00	62.53	31.92	5.55
	鄰里守望相助		100.00	35.50	54.95	9.55
	住商混雜		100.00	60.77	31.64	7.59
環境衛生	空氣污染		100.00	36.82	45.25	17.93
	噪音干擾		100.00	29.60	47.30	23.09
	環境衛生		100.00	20.89	61.63	17.48
	垃圾清運		100.00	35.06	53.53	11.41
	飲用水質		100.00	19.24	56.33	24.43
交通便利	對外交通		100.00	51.21	36.86	11.93
	買菜購物		100.00	53.02	35.84	11.14
	醫療院所		100.00	36.83	42.06	21.11
	國小幼稚園托兒所		100.00	49.48	39.77	10.75
	郵局或金融機構		100.00	48.65	37.61	13.74
休閒及運動	公園綠地		100.00	19.57	38.20	42.23
	視野景觀		100.00	19.11	49.44	31.44
	社區美化建設		100.00	9.73	45.02	45.25
	運動場所		100.00	15.26	39.27	45.47
	圖書館或藝文活動場所		100.00	11.16	33.44	55.39

## 8 住宅改善計畫

(1) 未來三年有二成三住戶計畫購買或興建住宅。

未來三年有購買或興建住宅計畫者計一二六萬七千戶或占居住家宅者之二三·一五%，其中準備購買新屋者有七三萬四千戶占一三·四一%；購買中古屋者一七萬七千戶占三·二五%；至於其他準備自行興建及改建現住家宅者，分別占二·三三%及四·一六%。

(2) 每戶平均計畫購建價款五二六萬九千元，平均購建面積為三九·一八坪。

未來三年計畫購建自用住宅之住戶，平均希望購建價款五二六萬九千元；平均每戶計畫購建面積則為三九·一八坪（一二九·三〇平方公尺）；每坪十三萬六千元；。而在各縣市中以台北市平均每棟希望購建價款六八一萬五千元；每坪十九萬一千元最高，嘉義縣每棟三五五萬九千元；每坪八萬四千元最低。

表十四 台灣地區未來三年計畫購建住宅狀況

地 區 別	總 戶 數 (千戶)	計畫購 建戶數 (千戶)	計畫購建 戶數比率 (%)	計畫購建自 用住宅平均 每戶價款 (萬元)	計畫購建自 用住宅平均 每戶面積 坪(平方公尺)
台 灣 地 區	5,473	1,267	23.15	526.89	39.18(129.30)
北 部 區	2,424	634	26.17	585.49	37.41(123.46)
基隆市	98	31	31.52	417.49	37.32(123.15)
台北市	800	233	29.08	681.53	36.06(119.01)
台北縣	864	216	25.01	598.12	35.95(118.64)
宜蘭縣	109	26	23.54	403.74	40.79(134.61)
桃園縣	373	91	24.35	449.35	41.38(136.55)
新竹縣	91	15	16.64	419.68	46.36(153.00)
新竹市	90	23	26.02	443.52	42.41(139.96)
中 部 區	1,280	265	20.70	460.84	42.63(140.69)
苗栗縣	125	21	17.04	378.02	39.20(129.37)
台中市	230	64	27.92	540.75	43.72(144.26)
台中縣	335	70	20.84	455.25	41.71(137.63)
彰化縣	282	55	19.42	432.44	42.99(141.86)
南投縣	129	25	19.24	442.81	42.64(140.72)
雲林縣	179	30	16.83	385.97	44.02(145.28)
南 部 區	1,618	335	20.69	457.87	39.94(131.81)
嘉義市	68	18	26.17	455.33	38.41(126.76)
嘉義縣	137	23	16.91	355.85	42.75(141.08)
台南縣	273	49	17.88	460.54	38.32(126.44)
台南市	193	41	21.03	525.08	40.52(133.72)
高雄市	396	97	24.40	494.31	39.49(130.32)
高雄縣	306	59	19.31	414.00	39.66(130.89)
屏東縣	221	44	20.12	399.51	41.22(136.02)
澎 湖 縣	24	4	17.51	439.04	45.65(150.64)
東 部 區	151	33	21.74	492.52	42.79(141.22)
台東縣	64	17	27.10	495.45	43.12(142.30)
花蓮縣	87	16	17.81	490.69	42.59(140.55)

### 9 過去三年住宅裝修情形

(1) 過去三年有裝修住宅者計一四三萬六千戶，每戶平均裝修費用為三三萬元。

過去三年裝潢或修繕住宅者計一四三萬六千戶，或占二六·二四%，每戶平均裝修費用為三三萬元，其中以加蓋或增擴建支出較多，達六二萬元。

表十五 台灣地區過去三年曾裝潢或修繕住宅狀況

裝 修 原 因	裝修戶數 (千戶)	平均每戶裝修價款 (千元)
總 計	1,436	329
加蓋或增擴建	259	623
改善隔間	232	252
重新裝修	481	355
房間損害	284	174
其他	180	154